

关于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管公有住房账面价值为 7.24 亿元，占净资产 37.15%。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上述直管公房处置的净房款将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并仅能用于规定用途，同时，根据直管公房经营授权书的要求，发行人在授权经营期间收取的租金必须全部用于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以及成套率改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将直管公房确认为企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请补充说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